证券代码: 874919

证券简称:济人药业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执行机构;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主要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 予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法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除股东会审议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决定除股东会审议范围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决定除股东会审议范围外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一)决定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需要报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任免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

书工作制度》进行详细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证券法务部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

董事。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法务部应当提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的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因紧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而采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2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2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及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邮件、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代理事项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及公告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讲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法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 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 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如有)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 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